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05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王君

